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5 分

二、地點：綜合大樓 1 樓會議室

三、代理主席：王施勝 主任

紀錄：陳怡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代理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在這裡也代表學校向上一屆委員表達謝意，也請各位委員秉持著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的立法精神，善盡職責，為學校的各項經費把關，提出需改進之處，讓各承辦單位依循改進，以利節約各項經費的支出，增進學校的財務效能。本來我是不必出席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但因為今天是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尚未產生，必須由我來召集，也藉此機會對於新舊任委員一併表達由衷的謝意，請大家多多幫忙。

七、討論議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案

案由：推選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提請本會委員相互推選（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由投票選主任委員由楊委員慧蘭當選。

八、主席報告：在座有很多位對於經費稽核作業很有經驗的委員，大家都很有客氣推舉我來擔任主任委員，首先表達對於各位抬愛的謝意。

謝謝上屆委員的用心和辛勞，這對本屆委員會的運作具有示範意義，還請各位委員能共勉之，亦請各位委員能同心協力共同提供意見，做為學校提升的力量，謝謝大家。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3:1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92.04.16 校務會議通過

92.10.15 校務會議議通

93.01.12 校務會議通過

93.03.08 台技(三)字第 0930029007 號函備查

95.05.02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修訂

95.06.21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20429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置五人至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各科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中具有商學或管理專長教師至少一人。
本校內部稽核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及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及內部稽核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規定如左：

一、關於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得為對內之查核。

二、關於現金出納得查詢其處理情形。

三、關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五、根據前項職責，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冊表報案卷並實施調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校內人員調任(兼)之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簽到單 101/10/23

序號	委員姓名	簽名
1	黃蘭英	黃蘭英
2	余幸宜	請假
3	楊慧蘭 9705	楊慧蘭
4	周玉萍 9706	周玉萍
5	何淑雅	何淑雅